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29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在铜川市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变更公司名称及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名称由“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住所由“诸暨市暨阳街道福星路 88 号-108”变更为“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以南美佳华商业广场 1 区八号楼 80131-80246 室”。变更后的工商注册信息如下：

名称：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以南美佳华商业广场 1 区八号楼 80131-80246 室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0 年 07 月 25 日至 9999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科技、智能软件、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竹木)、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票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6 月 18 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海越发展”)与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签署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 89,934,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转让给铜川能源。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 若本次股权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铜川海越发展变更为铜川能源，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川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 铜川海越发展本次拟转让的海越能源股份中目前部分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如所涉及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海越发展通知，铜川海越发展与铜川能源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 89,934,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转让给铜川能源，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 亿元。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铜川海越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与铜川能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铜川海越发展	89,934,087	19.06	0	0
海航云商	63,705,972	13.50	63,705,972	13.50
铜川能源	0	0	89,934,087	19.06

本次协议转让后，铜川能源将直接持有公司 89,934,0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铜川海越发展变更为铜川能源，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华原东道以南美佳华商业广场 1 区八号楼 80131-80246 室

成立日期：1990 年 07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邱国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201296055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科技、智能软件、新型环保材料的研究开发；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建材(除竹木)、机电设备、钢材，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情况

企业名称：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陕西省铜川市新区美佳华商业中心 80128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陈阳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201MA6TMER47K

经营范围：能源开发;矿产品加工;新能源环保技术应用;商品贸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货运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粮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铜川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铜川市国资委。

三、《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

(一) 股权转让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934,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06%。

本次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934,08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9.06%。

(二) 股票转让价款

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9,934,087 股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三) 价款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乙方前期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的诚意金 2.2 亿元(大写：贰亿贰仟万元整)及乙方前期出借给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 8000 万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借款，合计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于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自动转换为本次交易对价款的一部分，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支付对价款 3 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2、乙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交易对价款 4.5 亿元(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其中部分用于解除甲方质押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的 14,000,000 股海越能源股票。

3、乙方同意，于甲方完成股票交割及向乙方移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即上市公司完成董事会改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支付尾款 2.5 亿元(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

(四) 标的股票交割安排

1、甲方同意，乙方完成第三条第 1 款、第 2 款约定的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过户目标股票，并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票转让登记。

2、甲方完成目标股票交割后一个月内，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完成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向乙方移交，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海越能源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团队及部门岗位提名委派人员，并由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程序。

3、各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五) 股权转让有关税费的承担

双方同意办理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税费，由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承担。

(六) 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股份转让是否合规的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2、铜川海越发展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1、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铜川能源，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可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结构，可利用投资者的资源以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利益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铜川市国资委审批同意。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4、铜川海越发展本次拟转让的海越能源股份中目前部分处于质押状态，交易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办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如所涉及质押股份未能按协议约定解除质押，或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4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特别提示

修订前：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6.23 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6.23 元/股；

(二)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4.53 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12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3.12 元/股；

(二)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2.27 元/股。

修订后：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3.00 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3.00 元/股；

(二) 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1.41 元/股。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1.50 元，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1.50 元/股；

(二) 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0.71 元/股。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一、股票期权计划

(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6.23 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6.23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4.53 元/股。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计划

(五)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63.00 元。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3.00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61.41 元/股。

三、股票期权成本测算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一、股票期权计划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88.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64.69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64.69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61%、20.02%、17.79%(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5%(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十二个月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88.00	1,284.62	323.33	533.58	318.98	108.73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修订后：

一、股票期权计划

(八)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期权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草案修订稿公告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 188.00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62.92 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为 62.92 元/股)

(2) 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波动率分别为：17.58%、19.97%、17.87%(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2%(公司历史股息率)

2、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88.00	1419.77	330.67	601.61	358.39	129.09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1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3.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3.12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2.27 元/股。

修订后：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1.50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1.50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1.50 元/股；

(2)本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30.71 元/股。

五、限制性股票的成本测算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修订前：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72.70	11,766.14	3,431.79	5,098.66	2,451.28	784.41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3,050.76	3,755.12	5,632.24	2,770.26	893.14

修订后：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线性摊销法分批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372.70	11710.23	3130.86	5220.81	2512.82	845.74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13130.00	3461.53	5822.43	2871.21	974.83

六、公司名称的表述全部由“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修订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0-042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临时紧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主要是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其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强股权激励效果，以达到员工激励的目的。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调整后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确保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58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36 号)。《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起停牌，公司将在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2、经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研究决定，公司及部分当事人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将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认为，公司 2014-2016 年连续三年净利润实际为负，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均为负，导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连续四年净利润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自 6 月 4 日起停牌，直至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继续维持停牌状态，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披露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就是否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审议，作出独立的专业判断并形成初步审核意见。深交所决定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序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深交所决定不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公司在收到深交所相关决定后，及时披露并申请股票复牌。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公司因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9,000~17,000 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最新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根据《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4 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公司申请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25 日，现由于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将提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公司决定提前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武进管委会”)诉公司投资合同纠纷仲裁一案进展情况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获悉上海仲裁委员会已受理武进管委会诉公司退还相关奖励款一案，武进管委会要求公司退还一半的相关奖励款共计人民币 94,555,050 元。2020 年 4 月 22 日，上海仲裁委员会第一次开庭审理，裁庭给予双方一周时间补充提交证据，并要求双方在 5 月 22 日前达成调解，否则将依法进行裁决。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上海仲裁委员会延长审理期限通知》，现仲裁庭报经仲裁委主任批准，将本案的审理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由于该案件案情复杂，审计机构表示此为关键审计事项，需要对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提请相关律师进行核实，并需征求律师意见，以便取得进一步相关证据进行相关判断对年报数据及结果的影响，目前尚无法确认该事项对 2019 年报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

3、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资金十分紧张、流动性严重短缺，已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0-05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现由于编制工作进展顺利，公司将提前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后，公司决定变更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8 日